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受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的委托就“2023-2025年深圳联通政企客户端数据类设备代维服务项目（采购编号：SZ-ST-23-052；采购代理编号：GPDI-ZB-2023-02450）”采用公开比选方式进行采购，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程序于2023年08月15日进行了公开比选，现就比选结果公布如下：

1、比选项目名称：2023-2025年深圳联通政企客户端数据类设备代维服务项目

2、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08月04日

3、中选候选人如下：

第一名：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应答折扣：95.34%

第二名：深圳市海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应答折扣：99.00%

4、中选候选人公示期：2023年08月16日—2023年08月21日，如对中选候选人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提出异议，逾期将不再受理。

5、中选候选人公示媒体：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unicombidding.cn](http://www.chinaunicombidding.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

6、联系方式

（一）联系方式及提出异议、举报的渠道

（1）应答人对采购结果存在异议但不涉及采购人员个人违纪违法的，可以通过以下渠道提出异议：

1）深圳联通采购风险管理岗：[xiej5@chinaunicom.cn](mailto:xiej5@chinaunicom.cn)

2）采购代理公司联系人：陈文海、陈南希、林文鸿、徐广捷

电话：13570358873、19876129577

电子邮件：[chenwenhai@gpdi.com](mailto:chenwenhai@gpdi.com)

（2）应答人认为在采购过程中存在采购人员个人违纪违法行为的，可以通过以下渠道提出举报：

深圳联通纪委监察委：

邮箱：[gds-szjjjc@chinaunicom.cn](mailto:gds-szjjjc@chinaunicom.cn)。

（二）提出异议的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将异议提出的要求告知如下：

（1）异议提出人应为应答人或与采购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2)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包括异议事项及证明材料等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1) 异议事项应真实、具体，且不是主观臆测内容；

2) 异议人提出的主张及请求应明确；

3) 异议以个人名义提出的，应在异议材料上署具异议人的真实姓名、有效联系方式和地址；异议以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的名义提出的，异议材料上应加盖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有效联系方式和地址；

4) 异议人应提供关于异议事项的有效线索，且应配合查证；

5) 异议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3) 异议人对其他应答人的应答文件内容进行异议的，应说明该信息的正当来源渠道。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异议人的材料不明确、不充分，需要异议人修改或补充材料的，异议人应根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

(5) 异议人提出的异议事项如属于以下两种情况，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提出不符合本公示规定的任意一项要求的；

2) 异议事项已进入异议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6) 异议事项如属于恶意攻击或虚构事实的，将追究异议人的相关责任，包括但  
纳入重点关注供应商或失信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

2023年08月16日

陈文海

